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基簡字第852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浦肇琪
被　　告　蔡民益（原名蔡明益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8,355元，及自民國9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被告向原告提出通信貸款申請書，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之本金及費用，同意依照約定期限如數清償。若未於約定期限付清或遲誤繳款期限時，應給付原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計算之利息，此有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可稽。詎料，被告自民國94年9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，時至108年6月19日，已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8,355元，及遲延利息，原告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通信貸款約定書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前開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

（二）基於前述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新銀行易貸金卡易貸專

案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帳戶應繳金額查詢單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 1,44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,44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萬元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第2項、第 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陸清敏